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委托人: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人: 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属（市场服务性项目）。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次专项体检工作重点采用现场调研与访谈法、文献资料整理法、多维度数据分析法等多种方式，全面分析研究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成果与问题，针对问题短板，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与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报告和整治对策。

体检基准年：2024 年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资料、负责工作组在现场工作的食宿、交通以及专家评审等费用。

乙方：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规划编制工作组。并按要求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规划成果六套（具体可按照甲方要求协商）；
-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报告出具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止。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湖州市。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技术服务与成果形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规划编制要求开展，采用（成果）方式验收。

体检应形成评估报告、图表，对体检的思路、内容、方法、结论给予全面论述，并说明专项评估各项指标的解释、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现状数值、参考标准值等内容。

合同订立程序为竞争性磋商，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新增内容、超出约定的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履行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 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以上款项支付受托人每次向需方请款前应按需方要求和确认金额全额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受托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或延迟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的，委托人可拒付或相应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一) 甲方委托服务任务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二)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按照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好乙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

(三)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资料清单另附），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四)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五)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七)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一) 签订合同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协助安排相应调研及必须由甲方主导参与的其他事项，而影响项目设计进度的，

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三)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四)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

(六) 变更规划、设计工作日程时，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二）.工作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稿。

（三）.如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规划进度和工作阶段按技术准备书操作。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3305021002385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俊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祥姚印致			(签章)	
	生产经营部负责人				(签章)	
	分管院长签字				(签章)	
	所长签字	[Signature]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湖州市红旗路 618 号	邮政 编码	313000		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3305020825284
	电 话	0572-2025127	传 真	0572-203354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49140050001250				
						年 月 日

税 票 粘 贴 处

— — — — —

